



232712050031

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E

副本

监测报告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0-016号

项目名称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一筛焦设施除尘

器排气筒废气监测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5日

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YuTong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封面无“CMA 章”，封面、骑缝及结论栏处无“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本机构对监测数据、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

电话：029-68204800

传真：029-68204800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网址：www.yutenghb.com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 (首页)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0-016号

第1页共2页

委托单位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	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地址	陕西省富平县梅家坪镇		
联系人	张朋军	联系电话	18791346151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监测日期	2023.09.21	分析日期	2023.09.21~2023.09.25
监测人员	肖劲雄、朱东旭	分析人员	肖劲雄、朱东旭
监测项目及频次	项目: 颗粒物; 频次: 1次/年		
样品数量及状态	样品数量: 4个; 状态: 采样头放入专用盒中保存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
分析依据	见数据页表1		
监测结果	见数据页表2; 是否对监测结果判定: ☒ 是 ☐ 否		
判定依据	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61/ 941-2018		
结论	本次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一筛焦设施除尘器排气筒(DA019)废气监测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委托方提供的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61/ 941-2018表2中的限值要求。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) 签发日期: 2023年10月5日		
备注	本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环境条件下所采样品负责		

批准: 张朋军

审核: 杜希南

编制: 梁佳

监测报告 (数据页)

第 2 页 共 2 页

项 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监测分析仪器、编号及 检定/校准有效期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 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TCS-A-129 （2024.09.12） CR-MSQP 恒温恒湿称量系 统 YTCS-A-125(2024.07.01)

监测断面面积 (m²) : 0.196

報告結束